

[A]

[同意公开]

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宁医保函〔2021〕203号

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149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

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：

现就茹小侠代表提出的关于为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提供便捷办理“绿色通道”的提案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一、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方式并行，满足老年人业务办理需求。我区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充分考虑到老年人的服务需求，结合老年人群体不使用或者不会使用智能机等特点，一直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方式并行，线上线下业务可以同样办理，所有业务都设立专门的线下办事窗口和经办人员，尽可能满足不同人群办理不同业务的需求。目前并没有发现存在老年人等群体办事难的隐患，也没有出现因取消传统服务给老年人带来不便。

二、积极探索社区代办征缴模式，优化医保征缴服务。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实施社区代办征缴业务，部分地区联系征缴银行为社区设立医保缴费专户，开通付款二维码，为年龄偏大、行动不便、线上途径缴费不会操作等人员提供“一对一”征缴服务，全区各市县医保6项业务下沉至村和社区，为居民办理参保、缴费、关系转移、医保基础信息变更等业务，形成了医保“经办+基层+银行”的捆绑式参保缴费模式。

三、聚焦特殊群众，进一步优化城乡居民“一站式”结算。在率先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“一站式服务、一窗口办理、一单制结算”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做好我区城乡医疗救助管理职能划转及医疗救助工作，规范医保扶贫业务经办和资金结算流程，又实现了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跨省“一站式”结算，切实方便了困难群众、老年人等特殊群众就医报销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0951-5166096

抄送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